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12
交易代码	000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214,354.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积极投资于我国长期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增长前景确定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企业，分享经济转型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并综合判断经济结构转型趋势，积极挖掘我国长期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水平等相关因素的分析，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在受益于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产业领域内，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通过系统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水平，深入挖掘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我国经济转型的推进和市场环境的演变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Melva资产评估系统，从基本面、政策面和市场面三方面入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和资本市场的一系列指标的回归分析，并对上述事件类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来判断和预测市场所处的阶段性位置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阶段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过程，其中涌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将主导未来资本市场的走向。长期看来，我国经济转型主要由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结构调整优化三部分组成，其对应的目标分别为提高消费和服务占比，提高新兴产业占比与促进传统行业升级改造，提高中西部经济占比和城镇化率。在这一过程中，相关产业和公司在政策推动下将发展成为对整体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力量，在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结构转型受益作为个股投掘的主要线索，并结合对上市公司基金面和估值水平的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较高盈利质量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我国经济转型过程的推进和市场环境的演变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57,438.13
本期利润	33,855,903.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482,78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9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9%	1.05%	21.34%	0.83%	-11.75%	0.22%
过去六个月	25.07%	0.86%	29.64%	0.67%	-4.57%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70%	0.78%	30.81%	0.63%	-5.11%	0.1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9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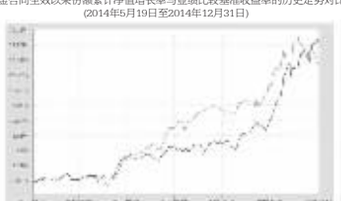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9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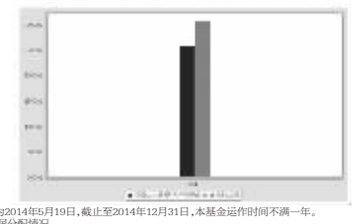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9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不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9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海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迪钊	本基金的经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4-05-19	-	15年	学士，曾任职于上海银行、香港百德能投资公司上海代表处、华一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05年3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和国泰金鹰新兴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兼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投资总监。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平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公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的股市充分体现了A股难以捉摸的一面，就在GDP增速持续下行、工业企业利润负增长的情况下，股指却出现了大幅上涨，沪深300指数全年上升51.66%至3,533.71。市场关注的焦点从结构转型和公司基本面转向了政策意图及资产配置的变化，也就是流动性对市场的影响配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政策相关的大盘蓝筹股的表现较为突出，非银金融、建筑、钢铁、房地产等行业的表现较好，涨幅超过了60%，这些行业中除了非银金融，其余行业的基本面都在恶化。而医药、食品饮料、农业、传媒、电子等行业的涨幅较小。
本基金在年内成立，采取了灵活配置和绝对收益的投资策略，由于建仓时点选择较好，同时仓位控制和品种选择积极主动，因此在保持较小回撤的情况下享受到了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净值增长率为2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0.8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宏观经济走向“新常态”的情况下，我们预计GDP增速会进一步下滑到7.2%以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会进一步下行，传统行业仍处于去产能过程中，新兴产业、服务业虽然增长较好但贡献有限。基于这些状况，我们认为经济政策仍然会维持宽松，2015年将有2-3次降准，降息的空间也非常大，市场流动性充裕。同时，2015年是各项改革政策落地的第一年，国企改革的政策将会逐步推出，建筑、高铁、核电等项目走出去会有实质性动作。当然，我们也要关注房地产投资过快下滑，以及大宗商品暴跌可能带来的通缩风险。
总体来看，我们对2015年的市场并不悲观，首先，我们会继续持有成长股，包括信息技术、互联网等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的股票；其次，从国企改革、一路一带、十三五规划等方向寻找主题性机会。另外，新股申购收益率较高，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投资方向。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部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3,400,264.18
结算备付金	936,555.21
存出保证金	151,28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46,205.99
其中：股票投资	57,985,166.7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61,03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522.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61,70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714,53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10,45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907.75
应付托管费	26,98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70,273.5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2,134.70
负债合计	1,231,752.5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06,214,354.20
未分配利润	27,268,42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82,78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14,536.2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57元，基金份额总额106,214,354.2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894,019.30
1.利息收入	1,180,341.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1,598.19
债券利息收入	81,463.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7,279.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31,738.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574,906.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81,832.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8,465.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83,473.21
减：二、费用	4,038,115.72
1.管理人报酬	1,586,514.49
2.托管费	264,419.1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882,828.3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04,35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55,903.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5,903.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299,041.83	-	311,299,041.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55,903.58	33,855,90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084,687.63	-6,587,474.06	-211,672,16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908,179.65	9,695,763.30	131,603,942.95
2.基金赎回款	-326,992,867.28	-16,283,237.36	-343,276,10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214,354.20	27,268,429.52	133,482,783.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0号《关于核准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1,242,332.8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1,299,041.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708.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持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无行约的买中型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过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金融负债一部分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照相互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3,400,264.18	283,369.2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4.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68	万达信息	2014-12-31	重大事项	46.20	2015-01-08	44.50	100,000.00	3,039,484.20	4,620,000.00	-
002509	天广消防	2014-08-19	重大事项	14.94	-	-	210,237.00	2,231,332.29	3,140,940.78	-
600332	白云山	2014-12-04	重大事项	27.11	2015-01-13	29.82	95,000.00	2,518,182.00	2,575,45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